厦门市民政局
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

厦民规〔2023〕2号

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
关于调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经市政府批准，自2023年7月1日起，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本文有效期为2年。

类　别	原标准（元/人·月）			适用范围	新标准（元/人·月）		
最低生活保障	1005			全市各区	1120		
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	100				100		
特困人员	基本生活		1508		基本生活		1680
	照料护理	全自理	305		照料护理	全自理	340
		半护理	705			半护理	790
		全护理	1210			全护理	1350

类　别	原标准（元/人·月）		适用范围	新标准（元/人·月）
60年代退职职工40%（矽肺病）救济对象	2210		全市各区	2470
孤儿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	2515			2800
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费	未成年人及特殊类型	34元/人·日		37元/人·日
	成年人	25元/人·日		28元/人·日
节日慰问（元旦、春节，中秋、国庆）	低保、特困、40%救济对象	1300元/人·年		1300元/人·年
	低收入（低保边缘）家庭	2500元/户·年		2500元/户·年
节日慰问（儿童节）	孤儿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	500元/人·年		500元/人·年
低收入（低保边缘）家庭认定标准	家庭收入：2010 家庭财产72360元/人			家庭收入：2240 家庭财产：80640元/人
备　注	1.有多重身份的对象节日慰问金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核准，集中供养机构节日慰问金主要用于改善吃、穿，酌情慰问现金； 2.各区可结合实际合理提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。			

《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厦民规〔2022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厦门市民政局

厦门市财政局

2023年4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4月6日印发